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眉环函〔2024〕122号

关于眉县阿迪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眉县阿迪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得《眉县阿迪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局务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眉县首善街办荣华路中段，占地面积 999m²。项目已建成，属未批先建 2 年内未被发现不予行政处罚类。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主体综合楼 8 层，内设门诊、急诊、化验等科室和住院部，配套员工宿舍、餐厅以及其他公共设施和环保设施。项目设置床位数 70 张，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依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和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并确保其处理能力和标准满足项目建成后运营需要。医疗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

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检验废气经机械通风设备引至楼顶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院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医疗废物须无害化处理后由专车统一送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按照《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规定,需作好医疗废物的储存、运输、转移记录;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设置预警系统和紧急避险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及时修订医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完善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

度，明确人员责任，加强人员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采样点，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监测，并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建立健全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制度。

三、本次环评批复不包含该医院放射及电磁辐射内容，该医院的放射及电磁辐射建设内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评手续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严格排污许可和信息公开制度。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完善相关的排污许可手续。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眉县阿迪医院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4年10月21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4年10月21日印发